

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2013  
*Fu*大同

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# 袋袋相傳 創意大賽活動



【袋袋徵件日期】

**102.6.17<sup>○</sup>~7.31<sup>⊖</sup>** 下午5時止

【簡章書表下載】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網站  
<http://www.dtdo.taipei.gov.tw>  
電話: (02) 25975323轉802 古小姐

請於102年6月17日起至下列地點  
領取空白手袋參賽：

- ★南昌：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7巷3之4號  
(02)2558-4095
- ★順振：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46巷7之1號  
(02)2558-8111
- ★瑞益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65號  
(02)2550-8715
- ★昇輝：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5巷7之4號  
(02)2556-4959
- ★和蘭：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55巷15號  
(02)2555-3813

102年6月17日至7月31日活動期間，於朝陽服飾材料街區發展協會會員商店採買空白手袋參賽所需素材，可享折扣優惠。

【獎勵】

- 金牌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8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銀牌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6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銅牌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4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優選獎7名：獎金新臺幣2,5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佳作獎90名：獎金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## 【主旨】

為結合創意發想，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，廣邀各路創意人才，創作專屬FU大同的袋袋相傳，參賽者可運用大同區在地素材，如服飾材料、布料、飾品等素材發揮無限創意，結合大同區特有的月老文化，並在袋面上秀出「FU大同」字樣，創造FU大同品牌提袋。

## 【參加資格】

熱愛創作之一般民眾皆歡迎參加。（惟直接參與本案工作人員不得參與，以示公允。）

## 【創作主題】

取材大同區在地素材，如服飾材料、布料、飾品等素材發揮無限創意，結合大同區特有的月老文化，並在袋面上秀出「FU大同」字樣。

## 【得獎公布・簡章書表下載】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網站  
(<http://www.dtdo.taipei.gov.tw>)  
得獎者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。

## 【評審】

由主、協辦單位邀請地方人士及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## 【交件截止日及交件地點】

交件截止日為102年7月31日下午5時止。  
交件地點同領取空白手袋地點，報名表請隨作品一同繳回，完成交件程序後可獲得1個精美小禮物。

## 【附則】

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，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逕予退件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外，其違反著作財產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、協辦單位無關。
3. 參賽者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銅牌獎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一獎。
4. 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原件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棄權。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可公開宣傳推廣傳媒及製作各類紀念品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不另致酬。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、協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5. 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各項規定並得依事實作適當修正。
6. 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。

##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2013FU大同「袋袋相傳」創意大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作品簡介 (限50字內)			
姓名		通訊地址	
電話	(日) (手機)	(夜)	電子郵件箱
得獎作品著作權依比賽簡章規定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，特此申明			
作者簽名：			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	
(未滿20歲之作者，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名)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【主辦單位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【協辦單位】朝陽服飾材料街區發展協會